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5.77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2.6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3.14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昇兴股份及香港昇兴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和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对昇兴股份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昇兴股份、安徽昇兴及中山昇兴对香港昇兴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昇兴和中山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昇兴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3、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52,940.24	674,041.92
负债总额	472,407.71	396,425.25
其中：短期借款	115,076.20	105,6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753.78	271,970.21
资产负债率	62.74%	58.81%
营业收入	144,033.84	516,611.63
利润总额	5,207.82	21,3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57	17,049.90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昇兴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 2、注册日期：2009 年 10 月 14 日。

- 3、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1 楼 1114-15 单位。
- 6、经营范围：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
-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7,757.70	45,460.30
负债总额	5,479.68	3,334.36
其中：短期借款	0	0
净资产	42,278.03	42,125.94
资产负债率	11.47%	7.33%
营业收入	7,178.82	14,413.07
利润总额	155.50	2,448.40
净利润	116.62	2,044.42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香港昇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金额：最高额美元贰仟万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
- 5、保证期限：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2,291.9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6,06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3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010.97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6.44 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